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誠信經營規範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規範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規範

本規範適用範圍包括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全體員工(以下簡稱本中心人員)，並準用於受各單位指揮提供勞務之人員(以下簡稱其他人員)。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中心人員及其他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規範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中心應遵守財團法人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防範措施

本中心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誠信經營政策行為指南及防範措施如下列：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中心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利益衝突迴避

本中心人員、其他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利益衝突之重要內容。上開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七、其他未盡事宜，應符中心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教育訓練、宣導及考核

本中心之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或必要時向本中心人員及其他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中心應不定期向本中心人員及其他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或提供外部訓練資訊，使其充分瞭解本中心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中心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八條 檢舉制度

本中心誠信經營檢舉制度如下：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中心內部人員使用。
- 二、主辦稽核接獲檢舉，應召集組成檢舉調查委員會，經會議後陳報結果，並將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紀錄與保存。
- 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進行適當保密。
- 四、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五、檢舉人獎勵措施得參照本中心「職員考績及獎懲實施辦法」或優於該辦法之方案，提報董事長核定。

第九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中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方式如下：

- 一、經檢舉調查核實結果，按本中心「人事管理辦法」及「職員考績及獎懲實施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二、被檢舉人得於決議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主辦稽核提出申訴，並提供申訴事由。
- 三、受理申訴結果後，由主辦稽核召集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申訴決議。
- 四、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 1 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 1 個月，延長以 1 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電子郵件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條 實施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
109 年 1 月 17 日印研行字第 1090010042 號函報部會議紀錄
109 年 2 月 19 日收經濟部經授工字第 10920403721 號回函